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中等學校「公民與社會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1.4.13 臺中（二）字第 1010065620 號函核定
102.7.8 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20101449 號函補正

科目名稱	高級中等學校「公民與社會」科；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；					
要求總學分數	國高中(職)並列：50 高中(職)：36 國中：44	必備學分數	國高中(職)並列：24 高中(職)：22 國中：24	選備學分數	國高中(職)並列：26 高中(職)：14 國中：20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 (含雙主修、輔系)		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、政治學系、社會學系、公共行政學系、地政學系、經濟學系、民族學系、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、勞工研究所、法律學系、哲學系、新聞學系、外交學系、教育學系、社會工作學系、大眾傳播學研究所、財經法律學系、政治經濟學研究所、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、教育研究所、政治學研究所、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、社會教育學系。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課程	A	公民教育	核心課程 (必修)		2	國中、高中職共同必修
		中華民國憲法			2	
		社會學		社會學概論	2	
		法學緒論			2	
		政治學		政治學概論	2	
		經濟學			2	
	B	民法(一)	8科選5科		2	
		刑法(一)			2	
		政黨與選舉			2	
		文化人類學			2	
		倫理學			2	
		個體經濟學			2	
		總體經濟學			2	
性別教育		2				
選備課程	社區組織與發展			2	高中職任選7科 (至少14學分) 國中任選4科 (至少8學分)	
	道德教育原理			2		
	哲學概論			2		
	多元文化通論			2		
	民法(二)			2		
	刑法(二)			2		
	民事訴訟法			2		

	刑事訴訟法		2	
	智慧財產權法		2	
	行政法		2	
	民主政治		2	
	比較政府與政治		2	
	國際政治		2	
	經濟發展		2	
	貨幣銀行學		2	
	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		2	
領域核心必備課程	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	2	國中社會學習領域核心課程必修

說明：

1. 本一覽表自 101 學年度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。
2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3. 欲取得高級中等學校「公民與社會」科認證者：
 - (1) 應修必備課程 22 學分(含核心課程 12 學分)，選備課程至少 14 學分，合計至少應修習 36 學分。
 - (2) 超修之必備課程 B 課群之學分數，得採計為選備課程之學分數。
4. 欲取得國民中學「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」認證者：
 - (1) 應修必備課程 22 學分(含核心課程 12 學分)，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，**至少 30 學分外**，並另加修領域核心必備課程「社會學習領域概論」2 學分及地理、歷史等二主修專長必備課程至少各 6 學分，合計至少應修習 44 學分。
 - (2) 超修之必備課程 B 課群之學分數，得採計為選備課程之學分數。
5. 欲取得國高中並列認證者(即國中學習領域主修專長及高中任教學科並列)：
 應依上述規定修習外，另修習社會學習領域核心課程 2 學分及地理、歷史等二主修專長必備課程至少各 6 學分，合計至少應修習 50 學分。
6. **已修習本領域其一主修專長，另修習本領域其它專長時，僅需修習該另一主修專長應修學分數，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。**
7. 「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」除依教育部所列之系所外，增列社會教育學系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制訂、審核。